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—2019年5月1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0,238,1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6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0,114,3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6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3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56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4.3475%；

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5.652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56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4.3475%；

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5.652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2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669%；

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3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2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669%；

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3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2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669%；

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3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2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669%；

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3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63,13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9.9520%；

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0.04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3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1713%；

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5.82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0,238,131 股。同意 890,159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7.1497%；

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85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